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小字第95號

原告 高千茹

訴訟代理人 高子傑

被告 華羿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治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

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

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

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

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

業所。二、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

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三、訴訟事件。四、

應為之聲明或陳述。五、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六、附屬

文件及其件數。七、法院。八、年、月、日；書狀及其附屬

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

繕本或影本，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16條第1項、第

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訴訟標的」，係指原告為

確定私權，以訴之方式，請求法院對其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

係，加以判決者而言。而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必有

其原因事實，原告於訴訟應表明訴訟標的及與之結合之原因

事實，否則其起訴即不合程式。又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

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

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

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121條第1項、第

01 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

02 二、經查，原告於民事起訴狀並未明確載明請求之項目與金額，

03 另未繳納裁判費，堪認原告起訴程式不符法律規定，起訴並

04 不合法，本院乃於民國114年9月4日以114年度勞補字第200

05 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

06 之事項。該項裁定已於114年9月9日送達於原告，有送達證

07 書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1頁）。

08 三、原告逾期迄未補正，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收文收狀資料

09 查詢清單、答詢表可憑（見本院卷第73至81頁），其訴顯難

10 認為合法，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均應予駁

11 回。

12 四、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

13 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 仁 杰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8 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0 書 記 官 張 月 姝

編號	應補正之事項
1	請說明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條文）及其原因事實。（例如原告要請求被告給付薪資差額，民國幾年幾月多少元【若有2個月份以上，請分開羅列】，並應表明法律依據為民法第幾條或引用該法條內容，使被告能回答有無法律義務，並使法院能進行審理）。又民事起訴狀第2頁所寫之項目金額，有部分於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時似乎已調解成立？若然，何以得再次請求？
2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

	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所定費率，按前開聲明金額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用，若請求給付之金額仍為新臺幣（下同）3萬3,565元，則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
3	按被告人數提出書狀影本到院，書狀影本請附所有證據資料。